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36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妤

邱靖媛

被告 賴家翔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,6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 記 官 蔡儀樺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利率
1	1,180元	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2	4,650元	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3	2萬0,856元	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